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15,9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900,000元增加約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57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7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含處置集團⁽¹⁾的應佔的相關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523,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61,9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28,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10,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5%，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45,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²⁾約為每股人民幣0.02元。

附註：

- (1) 「處置集團」為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統稱。
- (2)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2110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委員會主席)(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葉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舟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204號樓
郵編：1000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0樓2001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國貿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實驗區分行
盛京銀行北京分行官園支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57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完成合約人民幣1,115,9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1,900,000元減少50.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2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9.0%，以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4.7%至24.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800,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深耕主業充分發掘客戶需求

根據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出售部分資產經歷了大規模業務重組(「**出售事項**」)，剝離了原有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即機電與信息系統集成業務)，保留了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進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從市場環境和本集團實際情況出發，從產品綫的維度，對公司現有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分析與規劃，決定未來將充分發揮公司資源優勢、專業服務技術優勢，以產品綫為導向，專注於產品領域銷售及相配套增值運營及服務。

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86.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4.6%)，發展至今，公司現已經形成「以通信產品為龍頭，網絡能源產品、其他產品齊頭並進」的產品綫格局。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可以向運營商提供全套的後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應急事件處理等。這一業務依托於本集團在專業服務中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判斷，保障了運營商網絡的正常運行，同時通過這些增值服務，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掘客戶需求。

尋求機遇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著力發展原有業務，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另一方面也致力於開拓其他商機和尋找戰略合作夥伴，分散經營風險，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本集團將依托自身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充分利用各種融資渠道，計劃通過對外投資、聯營合營等方式，逐步進入能源、電力等行業，進軍海外特別是東南亞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展開超過 1,011 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佈中國大陸各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完成情況中包含二零一六年所出售資產的完成情況，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情況，以下收益及毛利的數據經調整為不含處置集團的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495,354	735,745
增值運營及服務	28,208	14,213
總計	523,562	749,958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為人民幣 495,4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735,7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240,3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 558,900,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 1,058,300,000 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980,7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77,600,000 元。

收益減少主要有兩個原因：1) 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二零一七年全國鐵路基礎建設投資較去年基本持平，但上半年投資速度減緩，預計下半年會加快投資速度、完成全年投資任務。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央發出風險警示，要求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重要位置，貨幣策略略微緊縮。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鐵路建設項目的資金來源收緊，導致地方鐵路投資放緩；2) 鐵路通信產品市場升級改造項目周期性投入的影響：一般情況下，鐵路通信網絡 5 年左右進行一次升級改造，二零一六年，全國性的通信網絡升級改造高峰基本結束，二零一七年是鐵路通信網絡升級改造的相對波谷。受以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專業解決方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隨著鐵路建設的投入加大，預計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會得到一定的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2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運營及服務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8,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57,6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1,600,000元。

本集團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現有業務所屬的產品綫中，100%均為「通信產品」，未來通信產品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仍然將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

業務板塊	項目名稱
------	------

專業解決方案

京－瀋(北京－瀋陽)鐵路項目
連－鹽(連雲港－鹽城)鐵路項目
陽平關－安康鐵路項目

增值運營及服務

上海鐵路局維保
太原鐵路局維保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121,139	132,094
毛利率%	24.5%	18.0%
增值運營及服務	7,281	7,559
毛利率%	25.8%	53.2%
總計	128,420	139,653
毛利率	24.5%	1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續)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2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為24.5%，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8.0%上升6.5%。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25.8%，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53.2%下降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400,000元減少人民幣64,80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含處置集團的表現。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7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4.1%，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相若。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00,000元，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5.8%，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有所下降。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有效控制辦公費用和車輛費用。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0,000元，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將中國的總部從租賃辦公物業搬至自有物業，令租金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開發及購買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續)

(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壞賬的認定標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開支為人民幣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700,000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為人民幣1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0,000元減少人民幣6,400,000元。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投資實體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4,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500,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45,6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28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為42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6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日)。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為4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482,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415,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3,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8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866,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9.5%，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有所降低，此乃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槓桿比率為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95,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800,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14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一間子公司約人民幣2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00元)股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與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廣緯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成都中智潤邦(北京廣緯的全資子公司)100%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獨立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a)
廖杰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044,077 (L)	7.86% (L)
姜海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的受益人	631,847,193 (L)	38.20% (L)
蔡安活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8,824 (L)	0.01% (L)
周春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8,824 (L)	0.01% (L)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所持89,30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際並直接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為631,847,193股股份中的一部分。
- (3)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5) (L)表示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兩節內披露。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16,653,105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Holdco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公司所持合共12,674,759股股份將被轉讓予相關承授人。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Holdco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行使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失效 或已註銷			
全部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890,702	-	5,890,702	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4,747,502	-	-	4,747,50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7,927,257	-	-	7,927,257	4
總計：				18,565,461	-	5,890,702	12,674,75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鼓勵或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個週年止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於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29,6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1,281,776股股份。計算上述10%的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失 效或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姜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232,725	-	-	232,725	1.05
	小計				1,855,848	-	-	1,855,848
廖杰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主席)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5,108,282	-	-	5,108,282	1.05
	小計				40,735,874	-	-	40,735,874
蔡安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失 效或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周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其他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6,404,434	—	—	6,404,434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6,404,434	—	—	6,404,434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6,404,434	—	—	6,404,434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6,404,434	—	—	6,404,434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9,347,146	—	—	9,347,146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9,347,146	—	—	9,347,146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9,347,146	—	—	9,347,146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9,347,146	—	—	9,347,146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12,289,858	—	—	12,289,858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12,289,858	—	—	12,289,858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12,289,858	—	—	12,289,858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12,334,736	—	—	12,334,736	1.05
	小計				112,210,630	—	—	112,210,630
總計：				155,000,000	—	—	155,0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或(ii)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
- (3)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廖杰先生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等進一步授予廖杰先生的購股權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oldco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9,991,345	38.09%
Bes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991,345	38.09%
Fino Investments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991,345	38.09%
Tesco Investment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991,345	38.0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⁴⁾⁽⁵⁾	受託人	好倉	589,536,330	35.64%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217,600,000	13.16%
Ampio International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0,953,230	5.50%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Holdco，及Holdco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闡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系列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各已授權Holdco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oldco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29,991,345股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Holdco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Holdco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91.2015%及8.7985%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由於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及吳春紅女士)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oy Bright(Gouver的唯一股東)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80,424,662股股份及10,528,568股股份的權益。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98,613,3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77 名全職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保供款。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葉舟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釐定其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舟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周春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 49,999,994.40 元之代價，認購 8,445,945 股恒拓開源股份。認購需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歸檔及批准程序結束後方為完成。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恒拓開源的總體營運資本及業務拓展。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貸方」）與馬越（「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貸出一筆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貸款，按年利率 8% 計息，為期六年，僅作為借方認購恒拓開源 5,067,568 股認購股份之用。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續)

由借方認購之5,067,56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將由借方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抵押予貸方。借方進一步確認，抵押品之價值於所有時間將不會低於本金額與利息之總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載於第23頁至第60頁的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呈報，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吾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令吾等相信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3,562	1,061,917
收益成本	5	(395,142)	(851,477)
毛利		128,420	210,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73	6,20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9,550)	(144,351)
其他開支		(1,104)	(967)
經營溢利		52,939	71,326
財務收入		12,430	7,473
財務成本		(26,518)	(27,95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1,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2,921)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	(6)
除稅前溢利	5	38,733	46,701
所得稅開支	6	(12,952)	(19,509)
期內溢利		25,781	27,19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783	45,550
非控股權益		(2)	(18,358)
		25,781	27,19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按期內溢利計算	7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0.03元
攤薄 — 按期內溢利計算	7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0.03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5,781	27,19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710)	(6,2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10)	(6,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071	20,96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073	39,325
非控股權益	(2)	(18,358)
	24,071	20,9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301,044	300,388
投資物業		61,800	61,800
商譽	10	274,027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1	15,163	9,12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2	16,043	16,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3,564	3,623
可供銷售投資		75,307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9,794	17,366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		-	9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6,742	756,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9,372	86,077
建造合同	15	652,175	586,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139,046	1,274,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8,041	743,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635,668	1,083,363
已抵押存款	18	295,226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3,425	604,843
流動資產總額		3,712,953	4,590,6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390,442	74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12,617	197,149
建造合同	15	731,407	889,468
計息銀行貸款	21	693,262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22,322	246,489
應付所得稅		48,791	79,397
流動負債總額		2,098,841	3,091,945
流動資產淨值		1,614,112	1,498,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70,854	2,255,0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70,854	2,255,0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172,810	81,200
遞延稅項負債		9,215	9,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025	90,308
資產淨值		2,188,829	2,164,7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290	290
儲備		2,188,570	2,164,497
		2,188,860	2,164,787
非控股權益		(31)	(29)
權益總額		2,188,829	2,164,758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匯率波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0	1,088,725	144,804	630,851	7,782	(37,689)	302,381	2,137,144	(11,004)	2,126,140
期內溢利	-	-	-	-	-	-	45,550	45,550	(18,358)	27,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6,225)	-	(6,225)	-	(6,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25)	45,550	39,325	(18,358)	20,967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2,113)	(2,11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5,358	-	-	-	(5,3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	1,088,725	150,162	630,851	7,782	(43,914)	342,573	2,176,469	(31,475)	2,144,9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0	1,088,725*	155,487*	630,851*	7,782*	(85,552)*	367,204*	2,164,787	(29)	2,164,758
期內溢利	-	-	-	-	-	-	25,783	25,783	(2)	25,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1,710)	-	(1,710)	-	(1,7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0)	25,783	24,073	(2)	24,07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5,566	-	-	-	(5,56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	1,088,725*	161,053*	630,851*	7,782*	(87,262)*	387,421*	2,188,860	(31)	2,188,8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88,5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4,49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733	46,70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5	7,045	6,41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	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4,283	3,1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1,049	2,507
物業及設備減值	5	-	52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	5	503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1,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2,921
財務收入		(12,430)	(7,473)
財務成本		26,518	27,958
		65,819	83,466
資產及負債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295)	7,522
建造合同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208,174)	125,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1,935	(197,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4,350	(7,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96,469	(55,475)
已抵押存款減少		3,920	7,2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54,847)	(131,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49	40,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4,167)	40,8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7,259	(87,339)
已付利息支出		(26,244)	(27,958)
已收利息收入		11,005	3,473
已付所得稅		(39,090)	(27,2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930	(139,0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930	(139,0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9	(7,554)	(26,878)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11	(6,035)	(5,964)
投資可供銷售投資		(40,000)	–
收購一間子公司	24	1,170	–
出售一間子公司		–	(5,774)
已收股息		51,226	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3)	(37,8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1,781	164,749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695,772)	(271,837)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7,750)	6,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1,741)	(10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0,004)	(277,0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4)	(6,2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843	736,1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3,425	452,8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乃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需要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的變動可在期初留存收益(或在適當情況下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非在期初留存收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內規定者除外)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實體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擁有持作出售之權益，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根據行業板塊劃分為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本公司自此以後專注於鐵路分部的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單位變更為以下經營分部：

- (i) 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因二零一七年的經營分部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就比較而言，除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涉及信息技術與實質交通基建的綜合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經營分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95,354	28,208	523,562
分部間銷售	-	-	-
<u>對賬：</u>	495,354	28,208	523,562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523,562
分部業績	69,280	1,524	70,804
<u>對賬：</u>			
財務收入			12,430
財務成本			(26,518)
匯兌虧損			(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950)
除稅前溢利			38,73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	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	5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795	40	5,835
折舊及攤銷	3,751	454	4,205
資本開支*	12,836	556	13,392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專業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整體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1,204	41,326	249,688	1,062,218
分部間銷售	-	-	-	-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771,204	41,326	249,688	1,062,218
				(301)
收益				1,061,917
分部業績	113,237	(6,512)	19,189	125,914
對賬：				
財務收入				7,473
財務成本				(27,958)
匯兌虧損				(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762)
除稅前溢利				46,7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213	-	-	1,2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1	-	-	2,921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6	-	-	6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310	92	319	3,721
折舊及攤銷	1,903	771	933	3,607
資本開支*	19,531	10,281	-	29,812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1,560	–
中國大陸	482,002	1,061,917
	523,562	1,061,91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067	2,067
中國大陸	719,574	711,639
其他	25,307	25,307
	746,948	739,01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440,942	1,036,214
銷售產品	51,448	11,924
提供服務	31,172	13,779
	523,562	1,06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總額	4,261	6,158
政府補助*	912	-
其他	-	46
	5,173	6,204

* 本集團已收取資助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324,163	840,309
出售存貨成本	48,776	4,185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203	6,983
	395,142	851,477
折舊(附註9)	7,045	6,269
預付地價攤銷	-	150
	7,045	6,419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3,871	6,175
核數師酬金	1,076	1,557
工資及薪金	19,792	40,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31	4,508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5,780	11,89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附註25)	2,425	2,523
	30,628	59,5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7)	4,283	3,1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6)	1,049	2,507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附註15)	503	-
物業及設備減值	-	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95)	(5,009)
匯兌虧損淨額	33	966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	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和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已頒佈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六年：25%）稅率支付所得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旗下3家實體（二零一六年：9家實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及本集團旗下1家位於西藏的實體（二零一六年：1家實體）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所得稅支出	6,164	26,252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6,788	(6,743)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開支	12,952	19,5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7,55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87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7,04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26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3,000元)。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664	230,6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43,363	—
期/年末賬面淨值	274,027	230,664

11.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128
增加	6,035
期內攤銷撥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1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163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5,1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6,043	16,103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564	3,623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5	3,565
開發中物業	76,945	67,555
製成品	8,862	14,957
	89,372	86,0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建造合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652,175	586,3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731,407)	(889,468)
	(79,232)	(303,112)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6,184,313 (6,263,545)	5,714,926 (6,018,038)
	(79,232)	(303,112)

於本期間，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9,964	1,150,953
減值	(6,428)	(5,379)
	1,043,536	1,145,574
應收票據	95,510	129,186
	1,139,046	1,27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98,658	601,538
六個月至一年	349,033	132,503
一年至兩年	219,987	283,906
兩年至三年	164,776	170,335
三年以上	106,592	86,478
	1,139,046	1,27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79	32,980
增加	1,049	3,096
撇銷金額	-	(655)
出售子公司	-	(30,042)
於期/年末	6,428	5,3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人民幣98,292,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49,000元)以人民幣144,51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20,000元)作抵押(附註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255,850	499,787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84,546	67,501
投標按金	21,008	19,870
合約按金	17,145	10,459
向員工墊款	19,434	16,913
應收利息	2,894	1,469
應收股息	15,932	16,231
其他	120,677	126,769
	537,486	758,999
減值	(19,445)	(15,162)
	518,041	743,837

附註：結餘指提供予其他公司的一年期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結餘中包括人民幣7,000,000元貸款乃根據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匯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實體的銀行賬戶內。借款人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償還該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62	16,007
增加	4,283	3,162
撇銷金額	-	(4,007)
於期/年末	19,445	15,1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425	604,843
已抵押存款		
— 即期存款	295,226	211,396
	678,651	816,239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項目保函	(5,398)	(4,818)
— 應付票據	(5,204)	(9,127)
— 計息銀行貸款	(283,500)	(195,750)
— 投標	(1,124)	(1,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425	604,84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合共為人民幣675,664,000元(人民幣675,647,000元位於中國大陸；人民幣17,000元位於海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812,751,000元)。在中國大陸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746	534,409
應付票據	217,696	206,170
	390,442	740,579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不足一年	367,754	656,741
一至兩年	13,495	53,508
兩年以上	9,193	30,330
	390,442	740,57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2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27,000元)作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	43,454	20,090
業務墊款按金	1,515	1,515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12,909	11,340
其他借款	4,063	14,116
其他應付稅項	104,822	108,053
應付利息	1,619	1,345
其他	44,235	40,690
	212,617	197,1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計息銀行貸款

	合約利率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8.0	565,560	650,753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5.4–7.5	64,000	220,000
背書應收票據	–	63,702	68,110
		693,262	938,8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6.7	91,61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8.0	81,200	81,200
		172,810	81,200
		866,072	1,020,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6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800,000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由本集團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8,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600,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00,000元)以總數人民幣1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5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6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8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800,000元)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擔保。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00,000元)以本集團於其子公司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2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00元)的股權作抵押。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6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元)，及2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36,8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人民幣365,600,000元則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54,024,868股普通股	290	2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 116,653,105 份購股權，其中 58,170,393 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 58,482,712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日期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 0.60 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 2.00 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 3.00 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 4.00 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891,000 份購股權已屆滿，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675	4.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2,675	4.0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 191 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155,0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 155,000,000 份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開始按季分十二期歸屬，惟此等承授人須於各自歸屬日期仍然在職。行使價為每股 1.05 港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5,000	1.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55,000	1.05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

2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第三方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100%股權。成都中智專門為鐵路業提供交通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北京廣緯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抵銷的方式償付，並已列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成都中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0
建造合同	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1
物業及設備	1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0)
應付所得稅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89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48,637
收購時的商譽	43,363
用於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之現金代價	92,000

收購一間子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170

自收購以來，成都中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11,837,000元以及人民幣1,364,000元。

如該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本集團之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25,146,000元及人民幣26,00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5.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744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b)	—	171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c)	—	47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c)	—	571
總計		744	789
向關聯方購買：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c)	—	3,755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d)	—	1,719
北京鑫虹智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	—	1,688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b)	—	1,255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f)	—	943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c)	—	4,096
總計		—	13,456
關聯方貸款：			
常州天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g)	35,000	—
總計		35,000	—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a)	7,464	—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a)	2,111	—
總計		9,57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5.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a)	229,920	227,759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a)	107,423	104,331
China Toprise Limited.	(a)	102,601	215,712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77,841	151,002
China Traffic Holding Ltd.	(a)	46,485	46,868
常州天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g)	30,000	25,000
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	(a)	20,000	20,000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a)	10,230	224,983
GTECH-CIC	(h)	5,243	14,312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3,101	17,380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a)	2,607	1,767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a)	217	221
江蘇智通潤邦訊息科技有限公司	(e)	-	17,061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a)	-	9,857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a)	-	5,548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c)	-	853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a)	-	595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	-	114
總計		635,668	1,083,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14,600	153,645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c)	3,527	3,527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a)	3,195	24,821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f)	1,000	1,000
江蘇智通潤邦訊息科技有限公司	(e)	-	8,662
GTECH-CIC	(h)	-	50,377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a)	-	2,976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c)	-	1,481
總計		22,322	246,4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5.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實體由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
- (b) 該實體為由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 (c) 該實體為由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d) 該實體為由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 (e)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控制，而該人士於二零一七年辭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一職。
- (f)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g) 該實體由本公司董事廖杰的直系親屬共同控制。
- (h)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而該人士於二零一七年辭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一職。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聯方與本集團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應收關聯方結餘指提供予關聯方的一年內到期無抵押貸款。其中人民幣211,813,000元結餘為免息，人民幣281,878,000元結餘按1.21%年利率計息，人民幣37,690,000元結餘按5.26%年利率計息，以及人民幣104,287,000元結餘按4.35%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8	2,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425	2,5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六個月至一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90	4,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0
	3,390	5,610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21	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2	123
	3,423	1,0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27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5,185	8,314
應付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額	10,000	—
	15,185	8,314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75,307	75,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9,046	—	1,139,0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42,757	—	242,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5,668	—	635,668
已抵押存款 — 即期	295,226	—	29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425	—	383,425
	2,696,122	75,307	2,771,4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25,307	25,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74,760	-	1,274,7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7,137	-	227,1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3,363	-	1,083,363
已抵押存款 - 即期	211,396	-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843	-	604,843
	3,401,499	25,307	3,426,80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0,442	740,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197	16,976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693,262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22	246,489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172,810	81,200
	1,296,033	2,024,1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訂約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非表現風險獲評估為極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693,262	—	693,262
— 非即期	—	172,810	—	172,810
	—	866,072	—	866,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938,863	—	938,863
— 非即期	—	81,200	—	81,200
	—	1,020,063	—	1,020,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亞邦偉業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認購恒拓開源8,44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為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75%，恒拓開源主要從事提供軟件設計及應用開發服務。

32. 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